

檔號：HAD K&T DC/13/9/29A/10

葵青區議會
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記錄(二零一零/一一)

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雷可畏議員 (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志成議員 (副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偉雄先生	下午三時零一分	會議結束
方平議員,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許建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賴芬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立志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翠玲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紹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羅競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美璐女士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明堅先生	下午三時零五分	會議結束
李志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思宏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志成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三分	會議結束
梁松森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國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子穎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二時五十三分
梁偉文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耀忠議員	下午三時零七分	會議結束
梁玉鳳議員	下午三時零四分	會議結束
呂耀祖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麥美娟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吳劍昇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八分	會議結束
潘小屏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譚惠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國綱議員, MH, JP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三十二分

謝秀玲女士	會議開始	下午三時二十七分
徐曉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炳權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耀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潤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列席者

林美儀小姐	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阮玉屏小姐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葵涌)
黃翠綉小姐	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葵涌)
胡明峰先生	房屋署高級物業服務經理(黃大仙、青衣、荃灣及離島)
蔡振榮先生(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缺席者

蔡麗玲女士	(因事請假)
許祺祥議員	(因事請假)
盧慧蘭議員	(沒有請假)
林佇玲女士	(因事請假)
尹兆堅議員	(因事請假)
胡慧玲女士	(因事請假)
徐生雄議員	(因事請假)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房屋事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二零二零/一一)。

2. 主席宣布在場委員的名字，包括：雷可畏議員、潘志成議員、徐曉杰議員、黃耀聰議員、鄧國綱議員、譚惠珍議員、潘小屏議員、李志強議員、方平議員、麥美娟議員、梁子穎議員、許建芹議員、梁偉文議員、羅競成議員、賴芬芳議員、林翠玲議員、黃炳權議員、梁國華議員、林紹輝議員、黃潤達議員、梁松森先生、李思宏先生、劉美璐女士、林立志先生、謝秀玲女士及呂耀祖先生。

3. 主席告知與會者，許祺祥議員、徐生雄議員、尹兆堅議員、蔡麗玲女士、胡慧玲女士及林佇玲女士因事請假。

4.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請假申請。

通過房屋事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記錄(二零一零/一一)

5. 方平議員動議，李志強議員和議，委員會一致通過房屋事務委員會第四次會議記錄(二零一零/一一)。

討論事項

通過私人樓宇事務工作小組的活動大綱及財政預算

(房屋事務文件第 44/2010-2011 號，修訂)

6.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並一致通過工作小組提交的活動大綱及財政預算。

房屋署是否鼓勵民選區議員跨區懸掛橫額

(房屋事務文件第 39 及 39a/2010-2011 號)

7. 李志強議員簡介文件。李志強議員表示，房屋署正準備開放公屋範圍，讓所有非該選區的區議員懸掛橫額，他擔心此舉會導致橫額氾濫，也使居民難以辯識當區議員，造成爭端和矛盾。既然地政總署已制訂分配展示橫額地點的方法，房屋署實無須另推行新制度。

8. 徐曉杰議員指長康邨有一婦女團體向來關心地區事務，一向都在長康邨懸掛橫額，但長青邨的屋邨辦事處卻連續數月來拒絕其懸掛橫額的申請，他詢問為何各公共屋邨做法不同，並擔心言論自由會被打壓。此外，他贊同房屋署的新措施，他認為不同團體的意見有利社區發展，不必刻意保護當區議員。

9. 主席認為地區團體懸掛橫額的事宜與此議題無關。

10. 徐曉杰議員指區議員也可能是地區團體的代表。

11. 林紹輝議員認為，放寬條件准許各區議員和立法會議員在公屋範圍懸掛橫額的確存在問題，房屋署將會面對很大的行政困難。以石籬邨為例，根據選區分界，邨內有三位民選議員，幸好都屬同一黨派，否則必會就懸掛橫額的問題產生紛爭，更何況是其他選區的議員。

12. 主席的意見如下：

- (i) 葵青區內有 36 名議員，而新界西有 8 名為地區直選的立法會議員，另外全港有 30 名屬於功能組別的立法會議員，各邨不可能為全部議員提供懸掛橫額的地點。
- (ii) 最近有立法會議員的橫額指長亨邨內某幾幢大廈的“全方位維修”計劃已完成，但據他了解這並非事實。他詢問房屋署會否先審核橫額的內容。
- (iii) 有立法會議員橫額所展示的人像並非其本人，房屋署會否就此作出監管。

13. 胡明峰先生的回覆如下：

- (i) 房屋署為保障住戶的知情權，所有立法會議員及區議員（無論當區或他區、直選或委任）均可以申請在公共屋邨展示資訊性、以提供服務為原則及非牟利性質的宣傳品，而內容則以公屋住戶利益為優先考慮。
- (ii) 由於宣傳品的展示位置有限，房屋署會以先到先得的原則作出批核，以達到公平、公開、公正的方式處理有關申請。各屋邨辦事處會在管理的物業範圍內，衡量對展示地點的需求和現場情況，再諮詢「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選定合適的展示地點及數目，以訂可行措施。由於當邨 / 當區的議員主要的工作是為當邨的住戶提供服務，故因應議員界別來擬定使用權優次的方法是最符合居民利益，亦與現行租用議員新辦事處的安排一致。
- (iii) 然而，如同一日期內的申請有求過於供的情況，房屋署會按以下優先次序編配展示橫額。若有超過一名來自同一優先組別的申請，將以抽籤形式決定：
 - (a) 第一優先為當區的區議員；
 - (b) 第二優先為身為該邨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委員的委任區議員，和在該邨設有辦事處的立法會議員；
 - (c) 最後則考慮其他議員和非政府機構的申請。

(會後註：房屋署於 2010 年 12 月 16 日已發出展示宣傳品的指引，並將編配展示橫額的優先次序細分如下：

- 第一優先：相關選區的民選區議員
- 第二優先：相關選區的委任區議員，及他 / 她是當邨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的委員或在當邨設有辦事處
- 第三優先：相關選區的民選立法會議員，或在當邨設有辦事處的其他立法會議員
- 第四優先：其他立法會及區議會議員
- 第五優先：當邨的互助委員會 / 居民協會，或當區的非政府組織
- 第六優先：其他認可機構)

- (iv) 所有宣傳品必須清楚展示議員或團體的名稱；
- (v) 由於申請展示的宣傳品數目眾多，房屋署難以在處理申請時細閱其內容，但會定期留意展示中的宣傳品是否符合規定。申請人須對宣傳品的內容負責，不能違反法例或涉及不良意識及誹謗性言論。未經批准及違反規定的宣傳物品，房屋署會要求團體自行拆除有關宣傳品，如沒有獲得團體的即時回應，方會按房屋條例清除。

14. 賴芬芳議員詢問，葵盛東邨有一仁愛堂綜合醫療車的橫額，列明針療及醫藥費用，這是否屬於謀利活動，又是否符合居民利益。

15. 譚惠珍議員認為定期檢查宣傳品的內容並不足夠，申請者應在申請時一併提交內容供房屋署即時審查。

16. 麥美娟議員認為，屋邨充斥橫額並非符合居民利益，另房屋署的前線職員沒有相關的法律知識，實難以判斷宣傳品是否會造成誹謗，故新政策只會令各地區人士互相指控，引發不必要的爭執。

(梁志成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三分到達，梁子穎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三分離開，吳劍昇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八分到達，周偉雄先生於下午三時零一分到達，梁玉鳳議員於下午三時零四分到達，劉明堅先生於下午三時零五分到達。)

17. 主席詢問，屋邨經理及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制訂了展示位置及數量後是否須要提交房屋署總部再作覆核。

18. 胡明峰先生的回覆如下：

- (i) 屋邨經理會按每邨的實際情況制定展示位置，例如交通和通道安全等，然後徵詢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的意見，結果不須再由總署審核。
- (ii) 有關賴芬芳議員的提問，他表示仁愛堂在公屋範圍提供的中醫服務已獲總署特別批准，故其橫額當作別論。
- (iii) 有關譚惠珍議員的提問，他表示房屋署職員在收到張貼海報申請時會即時審核有關內容，但由於橫額在申請懸掛時還沒有樣式，因此須在懸掛後才即時審核。
- (iv) 有關麥美娟議員的提問，他表示雖然房屋署的前線職員沒有相關的專業法律知識審核宣傳品是否含有誹謗言論，但會勸諭申請人撤回一些指名道姓的橫額。最近房屋署發現區內有未經申請已懸掛的橫額，內容當然也未經審核，故即時聯絡該團體要求拆除，但該團體沒有在短時間內行動，房屋署其後已自行把橫額拆除。
- (v) 關於橫額內容的真偽，房屋署難以逐一查證，但公眾自有判斷。

19. 主席認為，仁愛堂中醫服務的收費或會帶來收益，故希望房屋署 **房屋署**總部能澄清何謂謀利活動。

(會後註：房屋署一向以來均接納非牟利團體申請於轄下屋邨停泊流動中醫醫療車應診，為屋邨居民提供多元化醫療服務。此流動中醫醫療車只可提供中醫應診服務(包括義診或收費)，但不得舉行商業活動或附帶商業廣告，亦不得對大眾及居民造成滋擾。)

20. 徐曉杰議員認為地區團體的言論自由被打壓，無法反映意見。

21. 李志強議員表示，多年來各區的非政府機構都有懸掛不少的橫額而鮮有爭議，故房屋署不會針對徐議員所提及的團體。此外，他再次重申，長青邨屋邨諮詢委員會反對區議員可於其選區以外的屋邨懸掛橫額，希望房屋署考慮。

22. 方平議員認為，既然房屋署已就展示宣傳品制定明確指引，如團體沒有申請即屬隨意懸掛橫額，房屋署應代為拆除後向違規者徵收罰款。

23. 徐曉杰議員指，有團體一直被長青邨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打壓，失去言論自由。

24. 主席認為，房屋署已就徐曉杰議員的意見作出清晰回應，懸掛橫額的優先次序，是由該邨的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制定的。

25. 林紹輝議員指，石籬邨有人把含誹謗或侮辱性字眼的單張投入住戶的郵箱，希望房屋署能夠做好把關的工作。

26. 麥美娟議員希望房屋署能夠制定指引，既能促進資訊交流，又可防止團體互相針對指罵。

27. 梁偉文議員希望各委員能夠互相包容，平和地聽取其他團體的意見。

28. 主席詢問，房屋署是否容許一些作個人宣傳例如是宣傳議員辦事處某些職員的宣傳品。

29. 胡明峰先生的回應如下：

(i) 對於地區團體，例如居民協會、互助委員會和非政府機構等，都可以申請展示宣傳品，例如單張、海報和橫額等，其審核準則與區議員的宣傳品一樣，都要求內容不違反法例或涉及不良意識及誹謗性言論等。但由於單張的申請數目太多，因此不能詳細審核所有申請。

(ii) 房屋署並無規範政黨或議員辦事處的橫額所展示的人像，只要清楚列明了申請者名稱即可。

(iii) 他強調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只能就展示地點的位置提供意見，沒有權力審核宣傳品的內容。

(梁耀忠議員於下午三時零七分到達，謝秀玲女士於下午三時二十七分離開，鄧國綱議員於下午三時三十二分離開。)

地區提問

為何不在長康邨天橋建斜道

(房屋事務文件第 46、46a、46b 及 46c/2010-2011 號)

(會後註：文件第 46 號的發出日期應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30. 主席表示，此議題由李志強議員提出，詢問李議員曾否作出跟進。
31. 李志強議員表示，文件第 46b 號所述橫額位於長青邨及長康邨，屬青衣老人權益關注組所有，希望房屋署能澄清有關內容有否誤導性。
32. 主席表示，不會在會上討論任何個別團體或人士，詢問李志強議員有否問題跟進。
33. 李志強議員表示就房屋署的回覆沒有問題跟進。
34. 徐曉杰議員表示希望就文件發言。
35. 主席指此項議題屬地區提問，只有提出的委員可以發問，而李志強議員已表明再無跟進提問，因此不會再作討論。
36. 徐曉杰議員稱討論曾提及他的名字，故希望作出回應。
37. 主席表示，剛才已即時制止李志強議員談及任何個別團體或人士。委員會會議旨在討論公眾事務，不會討論涉及任何私人關係的事宜。
38. 徐曉杰議員表示，既然主席准許他於會上提交文件第 46c 號，也應該給他發言機會。
39. 主席表示，准許徐議員在會上提交文件乃為要給房屋署參考，並非作討論之用。

資料文件

房屋署對區內各房屋事務統計數字及進度匯報

(二零一零年九月至十月)

(房屋事務文件第 40/2010-2011 號)

40.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葵青區租住公屋建屋計劃進度報告

(房屋事務文件第 41/2010-2011 號)

41.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香港房屋協會對區內各項房屋事務統計數字及進度報告
(二零一零年九月至十月)**

(房屋事務文件第 42/2010-2011 號)

42.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i) 公屋事務工作小組

(房屋事務文件第 43/2010-2011 號)

43.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ii) 跟進葵盛圍及葵盛東邨 12 座重建發展工作小組

(房屋事務文件第 45/2010-2011 號)

44. 委員省覽上述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

45.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46.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三時五十分結束。

主席雷可畏議員

秘書陳婷婷小姐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一月